

## 附件

# 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实名制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强化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从源头保障农民工工资，构建欠薪欠款风险防控机制，依法高效处置欠薪欠款纠纷，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房屋建筑工程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试行）》等文件要求，现就房屋建筑工程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压实参建单位主体责任，源头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

建设单位应当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首要责任，从源头保障工程项目各项建设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建设。建立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和拖欠预防机制，按月据实拨付人工费用专项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

施工总承包单位要严格落实进出施工现场人员全员实名登记和实时考勤制度，做到人数清、底数明。全面加强对分包单位（包括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的管理，确保所有分包单位录入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信息应用平台（以下简称实名制平

台），农民工所属用人单位清晰。未录入实名制平台的分包单位及有关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月登记工程进度款收支记录和人工费用申报拨付记录，确保各款项专款专用，并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与进场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以下简称劳动合同（协议），可参考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详见附件之附件 1，用工单位和农民工本人各持一份，施工总承包单位留档备查）。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与考勤数据挂钩，不得对近 60 天内未曾在实名制平台考勤的人员发放工资（确需要发放的，由施工单位保留工资支付凭证备查）；不得利用违规发放农民工工资转移或套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培训引导农民工合法合规反映诉求，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劳动合同（协议）、实名制考勤数据将作为农民工工资计量、支付、结算和纠纷处置的主要依据。

实行监理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监理单位，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规定在施工现场配置具备 AI 识别功能的视频监控设备，确保作业人员全数实名登记实时考勤；审核分包单位的资质和进场登记，确保分包单位全数纳入实名制平台管理；确认工程进度款的收支记录、人工费用申报发放记录，预防欠薪欠款问题。

## 二、严格落实全员登记考勤，强化提升技术监测能力

2024年5月1日（含当日）起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施工现场作业区出入口安装具备AI识别功能的视频监控设备（以下简称AI设备），对进出人员进行清晰人脸识别，通过实名制平台实现人员实名登记、实时考勤和自动监测数据互相比对验证，确保所有人员进出施工现场和作业信息可以追溯。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负责AI设备有关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之附件2、3），统一数据标准，组织开展接口联调和技术测试，对测试满足要求的相应服务单位名单予以公布，允许其在我市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开展相关业务，有关联调测试工作另行通知。

2024年5月1日前已开工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鼓励在施工现场作业区出入口安装AI设备；未落实实名制管理被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相关实名制管理机构书面责令整改的，应将加装具备AI设备作为落实整改措施之一。

非进入作业区的管理人员，可使用考勤闸机等生物识别固定设备或实名制平台的电子围栏功能（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之附件4）进行考勤。

### 三、源头优先保障人工费用，实现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基于实名制平台考勤记录每月向建设单位申请拨付人工费用，通过实名制平台按月将工资全额发放至农民工本人银行卡。当月农民工工资总额按考勤人数、考勤总天数、工种参考价格以及浮动率计算（不同工种价格参考广州市建设工

程造价管理站不定期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累计应支付农民工工资总额参考相应的合同约定。

施工总承包单位基于实名制管理按月申报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应当按月及时足额拨付到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对于已开工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与建设单位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等明确上述要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当期应付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应在 15 个自然日内补足，确保后续严格执行人工费用按月申报、按月足额及时支付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将人工费用申报凭证和建设单位拨付凭证按月上传至实名制平台备查（每月 15 日前上传上月申报和拨付记录，详见附件之附件 5）。因建设单位未按月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应以未结清的人工费用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在农民工退场前结算和支付全部工资，出具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工资已结清工资的凭证，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农民工本人各持一份。

#### 四、加强分包单位信息采集，强化总承包单位管理责任

建设单位发包的专业工程应纳入总承包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与建设单位及分包单位签订三方管理协议。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在实名制平台将分包单位及有关人员、合同、价款等关键信息录入实名制平台（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之附件 6），并与所有涉及人工费用的分包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代发协议，审核发放分包单

位提交的经农民工本人确认的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分包单位提交的代发申请进行审核把关，并确保工程项目场地内所有施工作业农民工的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 **五、加强进度款收支记录采集，强化工程款流向监测**

建设单位应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拨付）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并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在实名制平台按月登记当期工程进度款的收入及支出情况，并上传银行收入及支付凭证（每月 15 日前填报上月结果，应于首次填报日前完成历史进度款收支情况补录，详见附件之附件 7）。

## **六、加强欠薪欠款风险防控，严厉惩戒违法违规行为**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监管职责分工，运用实名制平台监测数据建立风险识别防控工作机制，对人员实名登记实时考勤记录不全、人工费用申报和支付不实、农民工工资发放不规范、长期未收到工程进度款及工程进度款收支不平衡等存在欠薪欠款风险的责任单位进行预警警示，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消除欠薪欠款风险，对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开展监督执法。

（一）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相关实名制管理机构通过实名制平台开展视频巡检工作，采取线上线下常态化检查和实地

重点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监督作业人员全数实名登记实时考勤、分包单位全数登记、工程进度款和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等各项要求。施工现场作业区进出口视频监控（含按规定应配置 AI 设备的）处于不可查询状态或关闭状态，视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未落实实名制考勤管理。2024 年 5 月 1 日前已开工的项目，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相关实名制管理机构应将在施工现场作业区进出口加装 AI 设备，列为整改措施之一予以执行。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落实实名制管理、未如实申报人工费用、套取转移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相关实名制管理机构应责令施工总承包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采取责令停工等措施进行惩戒；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制度要求，查处建设单位及总、分包单位等在实名制管理和发承包行为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等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被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将按规定建议取消施工总承包单位当年度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市（区）级奖项评选资格，并提醒其他企业与其谨慎开展合作。

（二）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督用人单位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协议），按月如实规范发放农民工工资；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拖欠农民工工资属实的，应按规定将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有关单位和人员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索要工程款、虚报谎报农民工工资金额、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组织煽动非法手段讨薪等涉嫌犯罪的，应将线索移交公安等司法部门。

（三）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做好实名制平台与考勤设备接口联调对接、技术管理及相应的保障工作，对实名制平台的数据综合分析，并将情况提供给有关部门。

## 七、附则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执行过程中有问题请向我局反馈。

附件之附件： 1. 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2. 实名考勤 AI 视频监控验证工作指引
3. AI 视频监控设备技术要求
4. 电子围栏考勤操作指引
5. 人工费用申报及拨付记录登记操作指引
6. 分包单位信息登记操作指引
7. 工程进度款收支情况登记操作指引

## 附件之附件 1

# 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

(示范文本)

用人单位名称: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住所: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劳动者姓名: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劳动者紧急联系人信息

姓名: \_\_\_\_\_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与劳动者关系: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类别、期限、试用期

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1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工作完成之日止。

1.2 固定期限: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乙方的试用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依法解除、终止合同时止,乙方的试用期为\_\_\_\_个月。

### 第二条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

2.1 工作岗位(工种):\_\_\_\_\_

2.2 工作地点:\_\_\_\_\_

2.3 工作内容:\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可对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双方应书面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内容作为本合同附件之附件。

2.4 选择本合同第1.1款的,工作完成标准为:\_\_\_\_\_

2.5 工作时间:甲方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

息一天。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岗位实际情况，甲方可根据春节、农忙、天气等情况，在保障乙方劳动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经依法协商，合理安排乙方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应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后执行。

### **第三条 工资和支付方式**

3.1 乙方工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甲方应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发放给乙方。

3.2 基本工资：根据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与乙方的工作岗位情况，甲乙双方确定乙方基本工资按以下第\_\_\_\_\_项执行，甲方每月\_\_\_\_\_日前足额支付：

- (1) 月基本工资：\_\_\_\_\_元，不足一个月的，以乙方月工资除以 21.75 天得出的日工资为基数，乘以乙方实际工作天数计算；
- (2) 日基本工资：\_\_\_\_\_元；
- (3) 计件基本工资：\_\_\_\_\_元(每平方米、立方米、米、吨、件、套……)。

#### **3.3 绩效工资：**

3.3.1 签订本合同时，在乙方对甲方安排其工作岗位的各项工作内容已有充分了解的前提下，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并按月支付乙方的绩效工资：

- (1) 乙方完成甲方安排各项工作的质量效率情况；
- (2) 乙方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情况；
- (3) 乙方专业作业能力等级；
- (4) 其他，请注明：\_\_\_\_\_。

3.3.2 绩效工资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根据工作岗位的要求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之附件。

3.4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每月（日、件）\_\_\_\_\_元。

3.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劳动报酬重新约定的，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附件。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对乙方实施管理，甲方应将相关规章制度告知乙方。

4.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其他劳动条件，办理好各项手续，并按照国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为乙方创造安全工作环境。

4.3 甲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女职工进行劳动保护，不得要求女职工从事法律法规禁止其从事的劳动。

4.4 甲方应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对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给予相应待遇。

4.5 甲方应按照规定为乙方创造岗位培训的条件，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遵纪守法、道德文明等方面的教育。乙方参加甲方安排的培训活动视同出勤，甲方不得扣减乙方工资。

4.6 甲方应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其中应由乙方个人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甲方可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按规定应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甲方应为乙方缴存。

4.7 甲方应对乙方的出勤、工作效率等情况做好记录，作为计算乙方工资的依据。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具备本合同工作岗位要求的技能，符合有关部门和甲方对工作岗位的要求，乙方应如实向甲方告知年龄、身体健康状况等可能影响从事本合同工作的情况。

5.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如与其他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应如实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5.3 乙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甲方的管理，按实名制管理要求考勤，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5.4 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安排的安全、技能等岗位培训活动，不断提高工作技能。

5.5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要求有权拒绝，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甲方改正或停止工作，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和投诉。

5.6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7 乙方依法享有休息休假等各项劳动权益。

## **第六条 劳动纪律**

6.1 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工作规范和实名制管理等方面的要求，爱护甲方的财产。

6.2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根据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直至依法解除本合同。

##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7.1 终止本合同，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7.3 合同解除或终止前，甲方应结清乙方的工资。

7.4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应提前通知对方。符合经济补偿条件的，甲方应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在甲方危及乙方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 **第八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协商、申请调解或仲裁。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

9.1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的其他事项如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9.2 甲方的规章制度、考评标准及相应工种的职责范围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及附件之附件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印）：

年   月   日

## 附件之附件 2

# 实名考勤 AI 视频监控验证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在建项目实名制管理，解决目前施工现场考勤人数和实际作业人数不一致、部分人员未落实实名登记、不打卡考勤、考勤数据不闭环等问题，确保施工现场人员登记考勤底数清晰，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实名制通道出入口应安装配置 AI 视频监控的考勤设备。

## 一、实名考勤实行 AI 视频监控验证

通过 AI 视频监控对所有实名制通道出入口进出人员进行人脸抓拍、识别，统计人数，与实名制平台考勤数据进行实时比对分析，计算实名登记考勤人员与实际进出施工现场人员的差异率，当差异率达到设定阈值后，实名制平台自动产生预警等信息。

## 二、实施时间和范围

(一) 过渡期。文件印发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 日为过渡期，鼓励符合安装范围要求的项目先行安装，进行试点测试。

(二) 正式实施。自 2024 年 X 月 1 日（含当日）起，凡新取得第一阶段施工许可或完整施工许可的项目，应按要求全面实施。

(三) 其他情况。2024 年 X 月 1 日前已开工，但未按要求落实实名制和工资分账管理工作，被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书面责令整改，要求加装 AI 视频监控的项目。

## 三、有关要求

(一) 施工总承包单位须按照参数标准采购配置 AI 视频监控

的考勤设备，可参考实名制平台考勤设备服务商有关资讯进行择优选择。施工总承包单位可在合同中对服务质量进行约定，发生数据上传异常情况有权利向考勤设备服务商追责。

(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发现 AI 视频监控数据上传出现异常的，应及时联系考勤设备服务商当天解决。

(三) 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统筹管理考勤设备服务商，负责接口联调对接工作，有关流程指引另行发布。对因产品质量导致用户投诉较多、考勤数据或 AI 视频监控信息无法及时上传平台、数据异常当天无法修复的考勤设备服务商予以重点标注，每季度在实名制平台及相关网站对外发布，必要时重新进行接口联调。

(四) 考勤设备服务商应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检测，提高服务质量，确保考勤数据、AI 视频监控信息实时上传。

(五) 考勤设备服务商禁止采集相关数据到自有平台；禁止采用第三方系统软件推送数据；禁止采用非工地现场设备推送数据；禁止数据造假。

(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要求，各考勤设备服务商应在合同服务结束后自行销毁系统存留的个人信息，且除用于我市实名制管理有关规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考勤设备和 AI 视频监控系统存留的所有信息。有关信息销毁事项，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督促落实。

## 附件之附件 3

# AI 视频监控设备技术要求

## 一、技术方案

通过实地勘察结合考勤闸机的安装位置，在项目施工现场的每个考勤闸机通道（出入口）分别安装一个进场 AI 摄像头和一个出场 AI 摄像头，并连接 1 台边缘计算服务器，形成立体化、全方位的 AI 视频监控体系，对进出考勤通道的人员进行人脸识别，对走偏门的异常行为进行图像抓拍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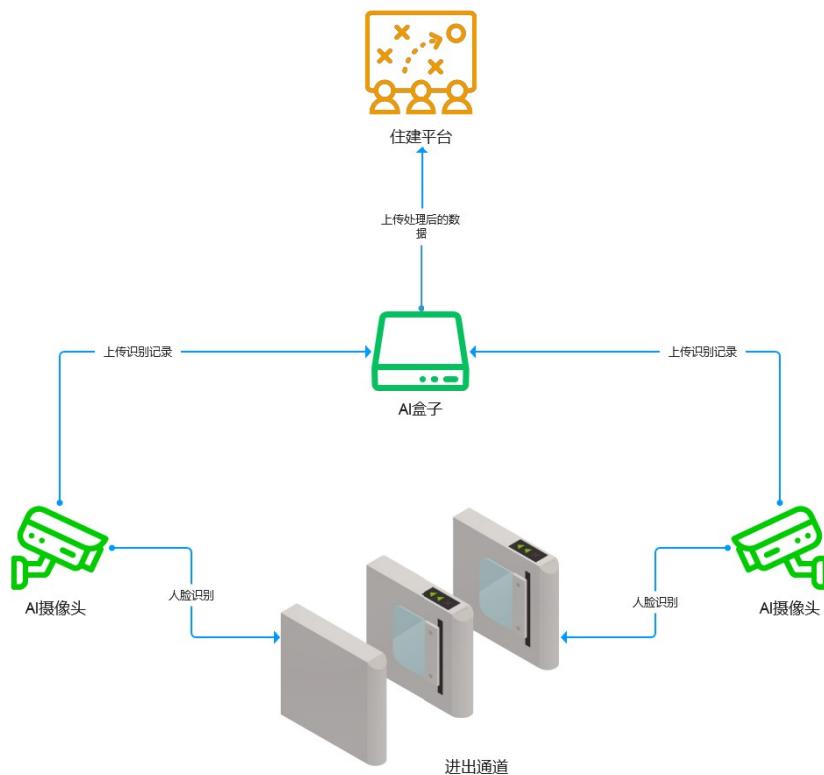


图 1. 系统设计网络拓扑图

## 二、技术要求

(一) AI 视频监控系统对进出考勤通道的人员进行人数识别，识别准确率应大于等于 90%。

(二) AI 视频监控系统已完成与实名制平台的接口对接，能实时自动抓拍现场人员的头像，识别、区分陌生人，并对陌生人加注标记，计算分析工地的在场工人数，并把数据实时推送至实名制平台。

(三) AI 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人员异常进出考勤通道，包括跨越、下钻闸机，通过侧门进入工地等行为，进行分析和抓拍记录，异常情况抓拍准确率达 80%以上，AI 视频监控设备自动进行图像抓拍，并记录出入异常数据，实时推送记录至实名制平台。

(四) AI 摄像头应具备满足识别距离 1.5-6 米。

(五) 设备支持数据储存至少 30 天。

(六) AI 摄像头可以支持远程重启。

(七) 禁止采集相关数据到考勤设备服务商自有平台；禁止考勤设备服务商采用第三方系统软件推送数据；禁止采用非工地现场设备推送数据；禁止考勤数据人为造假。

## 三、设备参数推荐标准

### (一) AI 视频摄像头参数

1. AI 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400 万，支持夜视最低照度达到 0.1lux。

2. 能够排除干扰（例如：眼镜、安全帽、口罩、光线、脸部灰尘等）准确识别和抓拍，抓拍准确率达到 95%以上。
3. 支持 H.265/H.264 视频编码，可接入 NVR 等。
4. AI 摄像头应具备存储能力，运行内存不低于 1GB，存储不低于 4GB，识别数据同时具备实时上传和断网续传功能。
5. 抓拍精准快速，抓拍速度 ≤ 30ms（毫秒）。
6. 设备具备复杂天气条件下的应用，工作温度范围支持 -30℃ 到 +90℃、盐雾等级支持 Rp6 级、工作湿度支持 20% 到 90% 湿度、三防等级不低于 IP65。

## （二）AI 边缘计算盒子参数

1. 设备具备存储能力，运行内存不低于 4GB，存储不低于 8GB，识别数据同时具备实时上传和脱机存储联网 push 功能。
2. 精准识别，识别速度 ≤ 200ms（毫秒），识别率 > 99.5%。
3. 支持 H.265/H.264 视频标准，支持 RTSP、RTMP 等标准接入。
4. 设备具备接入以太网（必选）/wifi（可选）/4G（可选）/BT（可选）通讯模块能力，识别数据远程实时上传。
5. 设备接口至少包含 1 路开关输出，1 路网络接口，1 路 USB 接口，1 路 HDMI 接口，1 路音频接口。
6. 工作温度范围支持 -5℃ 到 +60℃，具有可靠散热性能，可应对高温环境，保障设备的可用性。

7. 可以实时进行新版本更新；接入参数和本地配置参数可以远程修改。

#### 四、设备安装建议

1. 应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选择安装位置，AI 摄像头一般安装在正对实名制通道的位置，能清晰拍摄到人员面部。

2. 应根据现场具体情况和摄像头的覆盖范围，选择 AI 摄像头的安装数量，一般情况下，一个摄像头至少可以覆盖两个使用三辊闸的实名制通道，一个通道至少安装 2 个摄像头，分别识别进场和出场的人员。

3. 枪机摄像头的安装高度 2-2.5 米，距离通道闸 2-6 米；半球可以安装通道闸内距离地面高度 2-2.5 米。安装位置可根据摄像头实际工作要求调整，但应适配大部分工地工人出入口实际情况。

4. 可根据现场环境选择安装补光灯。

5. AI 边缘计算盒子可安装在室内，与 AI 视频摄像头同网络即可。

## 附件之附件 4

# 电子围栏考勤操作指引

## 一、电子围栏绘制

项目总承包单位劳务员角色使用手机“穗好办”APP 穗建实名模块登录本人账号后，可通过“电子围栏”模块对施工现场进行围栏画圈。首先点击“新增围栏”，选择对应工程及输入围栏名称后，点击红色“新增围栏”按钮并查看绘制围栏说明，开始绘制围栏定点，开启定位功能，在工地围墙外绕行一圈，绘制完成后点击“绘制完毕”。经过项目总包单位项目经理、项目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确认，项目主管部门监督员审核同意后建立项目电子围栏。

绘制完毕后，弹出提示，点击“确认”即可对已绘制的围栏进行编辑，调整围栏绘制完毕后，点击“提交数据”按钮后确认完成编辑。

## 二、定位打卡

人员登录本人账号后，可进入“定位打卡”模块，选择人员类型为“管理员”进行打卡，管理人员只能本人打卡。

选择打卡角色类型及上下班打卡类型后，根据指示完成人脸检测即可完成打卡。

注：详见实名制平台一一办事指引。

## 附件之附件 5

# 人工费用申报及拨付记录登记操作指引

步骤一：施工总承包劳务员账号登录平台；

步骤二：选择“工资分账” — “人工费用申报拨付登记”；

步骤三：选择“申请拨付日期”（申请支付几月份工资和上月工人考勤总天数据自动显示，并根据上月考勤总天数以及工种参考工资得出“参考人工费用拨付区间（元）”）；

步骤四：根据“参考人工费用拨付区间（元）”数值，填写“拨付金额”；

步骤五：上传人工费用申报凭证附件之附件；

步骤六：上传建设单位拨付凭证附件之附件（可由建设单位劳务员或项目负责人在审核完成前上传）；

步骤七：点击“提交”即可完成。

## 附件之附件 6

# 分包单位信息登记操作指引

**方式一：（若分包单位信息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可采取该方式登记）**

步骤一：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账号登录平台；

步骤二：选择“项目管理” — “工程信息管理” — “分包单位登记”；

步骤三：点击“新增分包”，进入新增页面；

步骤四：点击“单位名称”进行企业选择；

步骤五：点击“分包类型”，进行分包类型选择；

步骤六：点击“发包单位”，进行发包单位选择；

步骤七：上传分包企业相关的文件；

步骤八：点击“暂存”还可进行编辑，点击“提交”即可完成。

**方式二：（若分包单位信息未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可采取该方式登记）**

步骤一：分包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点击“省统一认证登录”；

步骤二：用微信扫一扫，进行人脸识别，登录平台，该分包企业信息会同步保留在平台；

后续操作与方式一的“步骤一”至“步骤八”一致。

**方式三：（若分包单位信息未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可采取该方式直接登记）**

步骤一：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账号登录平台；

步骤二：选择“项目管理”——“工程信息管理”——“分包单位登记”；

步骤三：点击“新增分包”，进入新增页面；

步骤四：点击“单位名称”进行企业选择；

步骤五：搜索不到分包单位企业信息可点击“新增”，填写分包单位企业基本信息；

步骤六：点击“保存”；

步骤七：添加完成分包单位企业信息后，直接搜索分包单位企业信息即可；

步骤八：点击“暂存”还可进行编辑，点击“提交”即可完成。

注：详见实名制平台——办事指引。

## 附件之附件 7

# 工程进度款收支情况登记操作指引

步骤一：施工总承包劳务员账号登录平台；

步骤二：选择“项目管理” — “工程信息管理” — “工程进度款收入登记表”（注：登记总承包企业收入工程款）；或选择“项目管理” — “工程信息管理” — “工程进度款支出登记表”（注：登记支付分包企业工程款）；

步骤三：点击“新增”，进入新增页面；

步骤四：按实际情况填写工程进度款收入及支出情况；

步骤五：点击“保存”即可。

注：详见实名制平台——办事指引。

**公开类别：**主动公开